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1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就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事宜按30%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左云县玉奎堡村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东周窑公司注册资本102,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806,5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66,06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140,491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采购原煤用于洗煤厂洗选、销售等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东周窑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及信托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一)融资租赁借款:东周窑公司拟将本公司部分且未设定任何抵押的工程物资及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租赁类型为售后回租,租金利率为5.7%(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的基础上下浮5%),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还本付息;租赁手续费按本金每年收取1.5%,5年为7.5%,金额为3750万元,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保证金为融资总额的5%,金额为2500万元,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租赁结束日名义货价100元。经测算,本次融资综合利率约为7.5%。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信托贷款:东周窑公司拟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不高于7.8%,每季末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拟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有效期间明确,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2,505,015.75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存在以下担保: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原实投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3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3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7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原实投资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3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9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即6.0%)。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与蒂森克虏伯采矿物料搬运技术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1500t/h链斗式连续卸船机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中的付款要求,原实投资公司拟在中国银行珠江支行开立金额分别为38,920,744元及15,568,297.60元、有效期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原实投资公司德国夏德、奥蒙德机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付款要求,原实公司拟根据合同进度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开立金额分别为8,475,055.05元及1,540,919.10元,有效期均为6个月的不可撤销国内即期信用证,并与其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上述信用证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之《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7亿元,期限6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7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9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38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需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约2亿元人民币。由于处于调试关键期,生产启动资金非常紧张,为解决项目建设后续资金需求,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6.15%。发展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2亿元,期限5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2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0.6亿元,期限1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0.6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4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15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同发东周窑公司30%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30%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属下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由于东周窑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反担保事项须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至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米粒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15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现将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说明如下:

一、项目的审议程序

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其中包括本项目的2013年投资计划;2014年3月2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其中包括本项目的2014年投资计划。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新建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蓄电池生产厂房;新增铅粉机系统、压带生产线、拉网生产线、涂板机、分板机、合膏机、包封配组机、灌酸机等工艺设备;搬迁并改造铅粉系统及控制、压带生产线、合膏机、表面干燥机、全自动铸焊机、配酸冷酸系统等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500万只 (约360万kVAh)的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生产能力,为完成产品的结构调整创造条件。本项目可研批复投资为49,626万元;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42,460万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工业园,新建厂房南侧为公司"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的生产厂房,本次建设为搬迁现有拉网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线并新增新型大容量密封型铅蓄电池产能建设,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准入条件的要求。

公司在我国电池制造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和需要,通过对国内汽车需求形势的分析,未来几年国内对铅酸蓄电池的需求明朗,市场前景良好。公司现有订单与生产能力不匹配,迫切需要扩大现有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自身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中高端汽车蓄电池配套市场占有率。

(二)合理性

在建设方案的选择上,针对500万只/年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制造工艺特点和难点,结合工厂现有基础生产条件和项目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气象以及公用配套设施等,主要建设了高性能免维护蓄电池生产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其设备、设施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纲领的要求,项目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在现有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进行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总投资收益率为20.6%,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0%,表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财务生存能力,同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确保公司产能逐步扩大,产值、利润逐年递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进入世界先进蓄电池企业行列奠定了基础。建成投产后,对拉动当地经济、解决人口就业、提高当地劳动力素质,以及对当地财政的贡献等都将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蓄电池生产厂房;新增铅粉机系统、压带生产线、拉网生产线、涂板机、分板机、合膏机、包封配组机、灌酸机等工艺设备;搬迁并改造铅粉系统及控制、压带生产线、合膏机、表面干燥机、全自动铸焊机、配酸冷酸系统等工艺设备。

五、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徐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徐水发改备字[2013]21号。

本项目已取得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保环书[2013]26号《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六、投资估算及建设期

本项目为公司自筹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42,460万元。项目的建设期为48个月。

七、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达188,600万元,年利润总额9,00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投资回收期为9.3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八、项目完成进度

2013年本项目完成了主厂房、外网工程的建设,投资4,175.39万元;2014年本项目完成了部分电池产能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投资11,776.64万元。

九、2015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预计2015年计划投资约19,912.42万元,主要进度及投资说明如下:

(一)设备方面:

1、工艺设备:

为了保证2015年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搬迁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试生产,将签订搬迁设备改造订购合同,需要支付相应的货款等,2015年计划投资约10,041.72万元。

2、公用设备:

包括净化除尘设备、循环水冷却系统、空压机设备、配电设备等,2015年计划投资约2,160.77万元。

(二)土建工程和总图费用6,139.33万元。

(三)其他方面:

包含设计、审图费、安评、环评费、拉网搬迁人员工资费用等。2015年计划投资约1,570.6万元。

本项目的2015年投资计划尚需经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17号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风帆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风帆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金元证券于2015年3月30日至31日对风帆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

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现场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意见

本次对于风帆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风帆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风帆股份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帆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风帆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公司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及协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风帆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情况正常。风帆股份主要从事蓄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

2014年公司实现利润同比上升,总体经营平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履行承诺及变更后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风帆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风帆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维东
肖晴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维东	联系方式:1370109944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8号盈泰中心2号楼1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晴筝	联系方式:1390136696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8号盈泰中心2号楼16层
风帆股份2014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2015年3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317号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或"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风帆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金元证券通过日常邮件、电话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风帆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就持续督导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就持续督导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反复讨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风帆股份的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事后审查,包括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保荐机构认为:风帆股份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2、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于风帆股份2014年年报披露后,对公司进行2014年度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完成后,保荐机构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全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了持续关注,同时对公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 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4)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内容;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风帆拟股份制定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详细规定。保荐机构对风帆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金元证券发表意见认为:风帆股份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风帆股份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 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帆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 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孙维东 肖晴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083 债券简称:11国星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3,简称:"11国星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4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5月4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卖出持有的"11国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国星债"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国星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国星债"

3、债券代码:112083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面额:100元

7、发行价格:100元/张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5月3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5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